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埋盒打号机 C100），生产厂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 2 号 B 栋 5 楼）。（包埋盒打号机 C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玻片打号机 S200），生产厂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 2 号 B 栋 5 楼）。（玻片打号机 S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HP300），生产厂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 2 号 B 栋 5 楼）。（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HP3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轮状式切片机 MT1），生产厂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 2 号 B 栋 5 楼）。（轮状式切片机 MT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昆明昂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